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有關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仍在與漢科就有關建議交易事項進行磋商，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科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載於框架協議之排他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補充協議，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應該及將會繼續對訂約方有約束力，並在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時，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